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有關資產出售事項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資產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8月5日，本行與甘肅資管簽訂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行同意以人民幣153億元的代價向甘肅資管出售所出售資產。資產轉讓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出售事項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75%，資產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行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該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約23.41%，為本行的主要股東。甘肅資管為甘肅省國投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資產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資產出售事項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資產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產出售事項。本行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產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提供建議。德林證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產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資產轉讓合同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德林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所出售資產的財務資料，(vi)於資產出售事項完成時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提供給股東。由於本行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和最終確定通函中的某些信息，本行將在2025年9月4日或之前將通函提供給股東。

資產轉讓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故資產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8月5日，本行與甘肅資管簽訂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行同意以人民幣153億元的代價向甘肅資管出售所出售資產。資產轉讓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1. 資產轉讓合同

資產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2025年8月5日

(b) 訂約方

- (i) 本行，作為轉讓方；及
- (ii) 甘肅資管，作為受讓方

(c) 所出售資產

所出售資產為本行持有的若干低效益資產所組成的資產包，包括：

- (i) 本行於所出售資產(現在和未來、現實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和相關權益；
- (ii) 所出售資產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iii)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所出售資產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的權利；及

(iv) 與實現和執行各項所出售資產相關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

(d) 代價

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53億元。

代價乃由本行與甘肅資管參考所出售資產的本金及利息賬面淨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交易基準日，所出售資產的本金及利息賬面餘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97.19億元，其中，本金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178.64億元，應收利息約為人民幣18.55億元。本行已就所出售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7.97億元，扣除已計提減值準備後所出售資產的本金及利息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9.22億元。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略高於所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支付

代價應由甘肅資管按如下方式向本行分期支付：

- (i) 甘肅資管應於資產轉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本行支付人民幣80億元（「首付款」）；及
- (ii) 甘肅資管應於資產轉讓合同生效後五年內分期支付剩餘代價，其中人民幣21.9億元應於2028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幣18.25億元應於2029年12月31日前支付，及人民幣32.85億元應於2030年12月31日前支付。

剩餘代價的支付安排乃經考慮所出售資產預計可收回時間、資產性質、甘肅資管的違約風險等因素後確定，具體而言：

- (i) 該支付安排與所出售資產的預期收回時間大體相當。綜合考慮本行過往年度資產處置的數量和時限，預計逐戶完成所有資產出售大約需要三至五年；
- (ii) 所出售資產主要為低效益資產。儘管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採取分期支付方式，但所出售資產能夠以略高於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值出售，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若採納一次性付款或更短周期的付款安排將導致本行需在價格方面給予更大的折扣；及

- (iii) 甘肅資管為國有企業，甘肅省國資委為其最終控股股東。在本行向甘肅資管出售不良資產的歷史交易中，甘肅資管未發生過違約行為，亦未出現過逾期支付本行任何款項的情形。本行認為甘肅資管的違約風險屬於可控範圍。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支付方式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交割

資產出售事項的交割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1)本行已收到甘肅資管根據資產轉讓合同足額支付的首付款；及(2)甘肅資管已向本行提供資產轉讓合同要求的相關商業登記、資質和內部授權文件。

在上述交割條件滿足後，本行應於交割日開始向甘肅資管交付所出售資產的相關文件，但僅有義務按照截至交割日的現狀交付該等文件。完成對所出售資產的相關文件的清點、審查、核對和交付，即為完成資產出售事項的交割。

在本行收到首付款的前提下，自交易基準日起所出售資產的權利、權益和利益，以及所出售資產的風險和所產生的費用，均由甘肅資管享有和承擔。若於交易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所出售資產產生任何收入或費用，則於交割日後十日內，本行應將扣除有關費用後的收入淨額支付給甘肅資管，或（若有關費用高於收入）甘肅資管應將有關差額支付給本行。

2. 所出售資產的資料及資產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所出售資產為本行持有的若干低效益資產所組成的資產包，包括信貸資產及金融投資資產。信貸資產主要為貸款，行業分佈包括批發和零售業、房地產業、製造業、採礦業，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85億元。金融投資資產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7.79億元，包括信託產品人民幣76.23億元、資管計劃人民幣40.98億元、債券人民幣18.59億元，及私募基金人民幣1.99億元。

所出售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69億元及人民幣5.02億元；所出售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03億元及人民幣6.77億元。

截至交易基準日，所出售資產的本金及利息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197.19億元。在扣除本行已為所出售資產計提的約人民幣47.97億元的減值準備後，所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9.22億元。本行將收到的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53億元，其中首付款人民幣80億元，剩餘代價人民幣73億元將在五年內分期支付。在考慮時間價值後，剩餘代價的現值估計約為人民幣67.96億元，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總現值約為人民幣147.96億元。根據所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及代價現值估算，預計資產出售事項將產生的負面財務影響約為人民幣1.26億元。上述估計或有別於資產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

3. 所得資金用途

資產出售事項所得資金將用於本行一般營運資金。本行將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和信貸投放結構，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有力支持甘肅省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4. 進行資產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所出售資產屬於本行的低效益資產。資產出售事項有利於改善本行資產質量及優化資產結構，減少撥備及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可以進一步優化本行相關財務指標，提高盈利能力。同時，資產出售事項可降低本行風險加權資產，並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這也是盤活信貸資源、提高抗風險能力的有效辦法，將進一步夯實本行高質量發展的基礎。甘肅資管具有金融不良資產批量收購業務資質，同意受讓所出售資產，改善本行經營指標。

董事會認為，資產出售事項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資產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需迴避表決。

5. 一般資料

本行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的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本行擁有覆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運營業務。

甘肅資管

甘肅資管，成立於2016年3月24日，是甘肅省政府批准設立的地方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20億元。甘肅資管主營業務包括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財富及資產管理；財務、投資、法律、風險管理、資產及項目評估諮詢和顧問及有色金屬投資和交易等。

甘肅資管第一大股東持股56.13%，為甘肅省國投（其83.99%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16.01%的股權由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68.42%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31.58%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第二大股東持股22.78%，為甘肅金控融資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98%的股權由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81.25%的股權由甘肅省財政廳持有，18.75%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間接持有））；第三大股東持股10%，為甘肅省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為甘肅省國資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股東外，甘肅資管的其餘股東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資產出售事項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75%，資產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行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該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約23.41%，為本行的主要股東。甘肅資管為甘肅省國投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資產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資產出售事項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資產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產出售事項。本行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產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提供建議。德林證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產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資產轉讓合同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德林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所出售資產的財務資料，(vi)於資產出售事項完成時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提供給股東。由於本行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和最終確定通函中的某些信息，本行將在2025年9月4日或之前將通函提供給股東。

資產轉讓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故資產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7. 釋義

「資產出售事項」	指	本行根據資產轉讓合同將所出售資產出售予甘肅資管
「資產轉讓合同」	指	本行與甘肅資管就資產出售事項於2025年8月5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合同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交割日」	指	2025年12月30日，或本行與甘肅資管另行確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53億元
「所出售資產」	指	本行持有的若干低效益資產所組成的資產包，詳情請見本公告標題為「資產轉讓合同 — 所出售資產」及「所出售資產的資料及資產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部分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資產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產出售事項
「甘肅資管」	指	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4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甘肅省國投」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3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甘肅省國資委」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行為就資產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及侯百樂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甘肅省國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基準日」 指 資產轉讓合同中約定用於計算並確定所出售資產本金餘額及應收利息的截止日，即2025年6月30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5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錫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張軍平先生、葉榮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及侯百榮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